

Factsheet CAT06

与儿童相关的工作类别

6: 安置或安全照护安排

Chinese (Simplified) | 简体中文



根据《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》（Children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ct 2004），安置或安全照护安排是指**儿童 (child)** 正式归社区部首席执行官的照护。如果子女正在归社区部首席执行官照护，则其**父母 (parent)** 就《2004 年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（筛查）法》（Working with Children (Screening) Act 2004）而言，在照护自己的子女时（例如在探访期间），不被视为在从事工作。

被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

以下是一些被认定为与儿童相关的工作岗位示例。请注意，在所有情况下，将一个工作岗位认定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岗位，该岗位的**通常职责 (usual duties)** 必须或很可能会与儿童有**接触 (contact)**。这些岗位包括：

- 首席执行官所照护儿童的寄养照护者、**亲属 (relative)** 照护者和其他直接照护者，如寄宿场所工作人员或集体宿舍家长
- 社区部住宿和安全照护服务所雇用/聘请的**志愿者 (volunteers)** 和雇员
- 担负与受照护儿童相关职责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
- 受雇于寄宿照护中心，并在儿童很可能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园丁、清洁工和厨师，以及实习学生（年满 18 岁），且其通常职责包括与儿童接触。

免核查的情况

以下是适用于这一类别的[免核查](#)情况：

- 未满 18 岁的儿童志愿者
- 未满 18 岁的无薪**实习生 (students)**
- 来西澳的**短期访客 (short-term visitors)** 。

粗体字的定义可在“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前核查的词汇表”中找到，网址：

www.workingwithchildren.wa.gov.au